

#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环保管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筹）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甲方：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筹）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服务的实际情况，甲方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选聘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委托于乙方实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对园区以及园区内相关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 （1）日常巡查及配合环保巡查工作

针对园区企业环保情况，对园区企业三废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其他环保规范情况等进行常态化巡查。

### （2）企业环境治理现状及风险隐患摸底排查

①开展园区及企业的环保现状及环境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工作，分析存在问题；②开展污染治理设施效能评估：评估判断企业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及企业环保数据的真实性，并提出改进或改造建议和改造思路；③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制度建设，抓好源头防控，形成企业生产和排污管理的清单化和数据化管理机制，制度确立后如需更改将以书面形式汇报产业区管理部门；④镔钢以及新海石化两家企业一年检查 4 次，其余企业一年检查 2 次。

### （3）建立企业“一企一档”管理制度

根据摸底排查结果，分析汇总园区及企业环保治理现状情况、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以及整改的方向及思路，以“一企一档”的形式报送园区管理部门，供管理部门决策。

### （4）提供环保方面政策分析及培训

政策解读和培训分为三个层次，分别针对企业、环保管理执法人员和行业分管人员。包括政策解读、法律解读、执法技巧培训、环保技术培训。每年安排 12 次培训，每次培训安排不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高校教师、行业专家等专业人士进行授课。

按照1次/月的频率进行环保政策解读及培训，主要包括：（1）企业环保人员环保政策及环保技术培训6次；（2）园区环保管理人员法律及执法培训4次；（3）行业分管人员政策及法律培训2次

（5）园区地下管网、雨污排口调查及定位

通过审阅图纸，现场走访等手段，摸清园区排污管道建设情况及所有入河排口（含污水、雨水、水产养殖排口等），形成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管网排口“一张图”，便于环保管理人员动态掌握排污口及管网情况。

（6）协助环保事故应急处理

依照环境突发污染应急事故相关工作流程，协助主管部门及企业开展环保事故应急处理指导服务工作，但涉及排查污染源、污染源阻断、环保事故损害评估、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制定、指导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实施等一事一议工作，须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另行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技术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且该技术服务费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7）环评、应急预案、工程技术方案评审技术支持

从园区管理部门角度出发，协助园区对园区及企业的环评、应急预案、工程技术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或根据园区管理部门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一事一议工作，此一事一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园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8）协助规范管理地区环保服务市场

把关进入园区承接环保项目的公司资质、业绩、技术能力等；审核园区下辖各企业在环保项目实施之前的技术方案及拟参与公司简介等材料。

（9）协助园区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监督

配合园区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环保服务运维公司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10）招商项目环保评估技术支持

根据园区招商要求，对有投资意向的重大项目进行前期的环保评估，为其决策提供支持和依据。若有需求，可以配合园区外出招商。

（11）园区土壤环境污染调查管理

根据园区管理要求，在服务期限内，组织相关技术力量，对即将入驻企业及退园企业地块的本底值检测或污染现状检测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为园区要求企业土壤污染修复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若需出具监测数据和正式报告的一事一议工作，此一事一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由园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12) 园区环境质量提升咨询

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内容有河道整治、源头控制、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党委周边 PM2.5 市控点大气监控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13) 环境统计填报工作技术支持

对企业申报环境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提升企业填报数据准确性及真实性。

(14) 优化园区政府环境管理架构及体系

根据园区行业管理条线的现状，为园区环境管理架构及体系提出优化建议。

(15) 协助园区评估认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文件要求，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绩效评价体系的标准，逐条梳理，查漏补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具体整改方案，配合园区进行整治提升。

(16) 协助园区迎接国家和省级环保督察

协助园区迎接国家和省级的环保督察行动。

(17) 组织审核园区第三方环保技术支持单位提交的报告及成果

组织审核园区第三方环保技术支持单位提交的报告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评估报告、限值限量方案及环评等。若有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一事一议工作，此一事一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园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18) 园区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类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完成园区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类咨询事项。

## 第二条、项目名称及内容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环保管家项目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及范围**

- 1、合同总价款：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 2、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内容有增加，按实结算。如园区或企业有其他相应的增值或扩大细化服务要求，含甲方要求乙方开展的一事一议项目，则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在协助园区开展相关管理过程中，发生如聘请专家现场服务等其他不含在本合同内容的费用，由甲方解决。

##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生效 6 个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合同总价款的 40%；余款 10%待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2)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单独办公室以及办公用品，办公电脑由乙方自行携带；
- (3)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或工作联络函，并要求化工区内各家企业配合乙方工作，以便乙方取得相关资料，方便乙方开展工作。
- (4) 监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相应技术服务工作；
- (3) 积极配合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 (4) 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配合整改；
- (5) 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 (2) 甲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资料等，乙方提供成果的时间予以顺延。

## 2、乙方违约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 第八条、特别条款

-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 3、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甲方参考。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6月30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户：532658191595

